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4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。
-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4,025,604.03 元。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2,533,648.85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3,253,230.5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371,366,24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,626,452.43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2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均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